

附件1

河南省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基准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不满10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10日以上不满30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30日以上的； 2.或者因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不满10日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10日以上不满30日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30日以上的； 2.或者因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并予以赔偿。 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公路不满3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占用公路3平方以上不满5平方米的； 或者擅自挖掘公路不满1立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占用公路5平方米以上不满12平方米的； 或者擅自挖掘公路1立方米以上不满3立方米的； 或者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造成严重交通堵塞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擅自占用公路12平方米以上； 或者擅自挖掘公路3立方米以上的； 或者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	<p>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轻微	<p>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跨越、穿越县（乡）道的；</p> <p>2.或者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不满50米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跨越、穿越省道（不含高速公路）的；</p> <p>2.或者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50米以上不满200米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跨越、穿越国道（不含高速公路）的；</p> <p>2.或者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200米以上不满500米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p>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跨越、穿越高速公路的；</p> <p>2.或者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500米以上的；</p> <p>3.或者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造成交通事故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5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或者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或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路安全。 4.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尚未结束，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作业尚未结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作业已经结束，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2.或者进行爆破作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违法作业已经结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或者严重影响公路、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安全性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路面损害不满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路面损害1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路面损害1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路面损害5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执行。		
8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2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 2.或者严重影响到公路使用性能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9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标桩、界桩。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1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2根以上5根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挪动标桩、界桩5根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危及公路安全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摆摊设点不及时纠正，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摊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摆摊设点拒不改正造成交通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用地堆放物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公路路肩堆放物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公路路面堆放物品的； 2.或者占道堆物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轻微	在公路用地倾倒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公路路肩倾倒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公路路面倾倒垃圾的； 2.或者倾倒垃圾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轻微	设置临时性障碍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障碍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置障碍物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轻微	在公路用地挖沟引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公路路肩挖沟引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公路路面挖沟引水的； 2.或者挖沟引水造成路面沉陷、塌方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5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轻微	临时利用边沟排放污物，未造成公路排水系统堵塞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排水设施局部淤积，削弱公路排水系统排水功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立永久性排放设施且已使用半年以上的； 2.或者所排放污物具有严重腐蚀性的； 3.或者排放污物造成公路损坏、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轻微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不满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公路损害、污染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2.或者严重影响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7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8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公路损害不满2000元未报告的	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害2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未报告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害5000元以上未报告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设置的非公路标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置的非公路标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设置的非公路标志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2.或者非法设立非公路交通标志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接线宽度不满5米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接线宽度5米以上不满10米的； 2.或者造成堵塞公路边沟、损坏公路附属设施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接线宽度10米以上不满30米的； 2.或者平交道口设置在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接线宽度30米以上的； 2.或者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不予处罚。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不满5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100平方米以上不满3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300平方米以上的； 2.因非法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不予处罚。
			一般	埋设长度不满50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埋设长度在50米以上不满200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埋设长度在200米以上不满500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埋设长度在500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基准
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执行。	
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属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6.被遮挡的公路标志不属于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禁令标志、警示标志或指路标志等,且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位于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长大下坡等特殊路段。	不予处罚。
			一般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未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未限期改正,且造成一般(含)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改正,且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 2.或者有阻止公路管理机构拆除等特别严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一般	利用小型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利用中型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利用大型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2.或者对桥梁主体结构或重要部件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利用特大型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2.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利用公路隧道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 2.或者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一般	1.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在50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在5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在2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在500米以上的； 2.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7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执行。		

8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较轻,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一定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棵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2棵以上6棵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6棵以上11棵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1棵以上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1	未经许可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轻微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并予以赔偿。 5.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不满3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1.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3平方以上不满5平方米的； 2.或者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不满1立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上不满12平方米的； 2.或者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1立方米以上不满3立方米的； 3.或者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造成严重交通堵塞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12平方米以上； 2.或者擅自挖掘公路、公路用地3立方米以上的； 3.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4.或者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2	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轻微	跨越、穿越县（乡）道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跨越、穿越省道（不含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跨越、穿越国道（不含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跨越、穿越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未经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轻微	架设、埋设长度不满100米的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架设、埋设长度100米以上不满500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架设、埋设长度500米以上不满1000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架设、埋设长度1000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铺设长度不满20米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铺设长度20米以上不满50米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铺设长度50米以上不满100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铺设长度100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公路标志面积不满3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0000元的罚款。
			严重	非公路标志面积3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公路标志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未经许可可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执行。		
17	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执行。		
18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9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0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一般	采取锁车逃避检测的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取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倾倒货物等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采取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方式扰乱检测秩序,危害到周边人员及车辆通行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按照《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执行。		
22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车辆外廓尺寸超限和车货总质量超限的量化标准执行。		

23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不满1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1.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违反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三、《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基准
1	<p>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p>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人承担。</p>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载运不可解体超限物品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确需行驶高速公路的，应当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求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一般</p>	<p>车货总长度未超过40米，或者总宽度未超过4米、或者总高度未超过4.7米、或者总质量未超过100吨的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p>	<p>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车货总长度未超过60米，或者宽度未超过5米、或者总高度未超过4.8米、或者总质量未超过120吨的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p>	<p>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p>	<p>1.车货总长度超过60米，或者总宽度超过5米、或者总高度超过4.8米、或者总质量超过120吨的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 2.或者存在暴力抗法、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p>	<p>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2	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交通行费，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采用下列手段，故意不交纳或者少交纳车辆通行费：</p> <p>（一）屏蔽、调换通行卡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卡；</p> <p>（二）使用伪造、变造的通行费优惠证明文件；</p> <p>（三）冒充享受通行费减免政策车辆；</p> <p>（四）以非法方式妨碍计量器具正常计重或者干扰联网收费系统正常运行；</p>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补交通行费，处3倍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补交通行费，处4倍罚款。
			严重	1.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2.或者拒不补交所欠通行费的。	责令改正，补交通行费，处5倍罚款。
3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进行管理养护，管理养护费用由原高速公路经营者承担。</p>	一般	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持续时间在12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处五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持续时间在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持续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处一百二十万元以上一百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履行管理养护义务，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持续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处一百六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4	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服务区的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服务区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通行费收入中按照一定比例设立专项资金，加强服务区公共服务设施维修和升级改造，保障正常运营，提高服务质量；未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服务区。</p>	一般	擅自关闭服务区持续时间在24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关闭服务区持续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关闭服务区持续时间在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关闭服务区持续时间在72小时以上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基准
1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一）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并予以赔偿。 5.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不满2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擅自占用、挖掘村道2平方米以上不满5平方米的； 2.或者擅自占用、挖掘村道造成严重交通堵塞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擅自占用、挖掘村道5平方米以上的； 2.或者因擅自占用、挖掘村道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二）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或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路安全。 4.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作业已实施，但未造成损坏公路设施等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作业已实施并造成损坏公路设施等后果，但当事人通过修复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违法作业已实施并造成损坏公路设施等后果，且当事人拒绝或不能通过修复而消除影响的； 2.或者因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作业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三）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 2.或者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不满10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在100米以上500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架设、埋设长度在500米以上的； 2.或者因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路面损害不满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路面损害在1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路面损害1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	超过限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五)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一般	超限在10%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限在10%以上20%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限在20%以上50%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超限在50%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	超过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五)超过限载、限高、限宽标准的车辆擅自在村道上行驶的;	轻微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米至4.1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5米至2.6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1米至4.2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6米至2.7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2米至4.5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7米至3米。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4.5米以上;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米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村道损害的，应当限期修复或者予以赔偿：（六）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价值不满1000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损坏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价值在1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2.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价值在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不予处罚。
			一般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不满1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9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不予处罚。
			一般	1.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长度不满100米的； 2.或者架设、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长度在100米以上不满200米的； 2.或者架设、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平方米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长度在200米以上的； 2.或者架设、埋设的设施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	轻微	设置临时性障碍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设置障碍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设置障碍物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挖沟引水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	轻微	在农村公路用地挖沟引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农村公路路肩挖沟引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农村公路路面挖沟引水； 2.或者挖沟引水造成路面沉陷、塌方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2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打场晒粮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	轻微	1.在农村公路路肩上打场晒粮； 2.或者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不满5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在农村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5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 2.或者农村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并设置障碍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在农村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30平方米以上； 2.或者打场晒粮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3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修车洗车、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	轻微	从事临时性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从事修车洗车、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修车洗车、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4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从事摆摊设点经营活动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从事修车洗车、摆摊设点、集市贸易等经营活动；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从事临时性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从事摆摊设点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摆摊设点经营活动，造成严重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临时性堆放且占道堆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弯道等危险路段占道堆物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道堆物造成严重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6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堆放物料、倾倒垃圾；	轻 微	倾倒垃圾不满5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 般	倾倒垃圾在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1.倾倒垃圾在10平方米以上； 2.或者造成严重交通堵塞、交通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7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采石取土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	轻 微	未破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和附属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 般	破坏农村公路附属设施的但未破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破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8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焚烧物品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	轻 微	未烧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和附属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 般	烧坏农村公路附属设施，但未破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烧坏农村公路主体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9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堵塞边沟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采石取土、焚烧物品、堵塞边沟；	轻 微	堵塞边沟长度不满2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 般	堵塞边沟长在2米以上不满1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堵塞边沟长在10米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有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在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轻 微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面积不满1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 般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满30平方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 重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其它造成交通堵塞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五、《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3年5月3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基准
1	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p>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缺失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一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二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未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缺失其中三项及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p>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或者配置的监控设备不能保持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设备，或者配置的货运计量设备不能保持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既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又未配置监控设备，或者货运计量设备和监控设备均不能保持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 微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实时、准确将货运车辆装载、配载信息传输至治理货运车辆超限	一 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轻 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缺失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一 般	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缺失其中一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 重	1.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缺失其中二项的； 2.或者货运源头单位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 重	1.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缺失其中三项及以上的； 2.或者货运源头单位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如实为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p>	轻微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仅有其中一项。</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p>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有其中一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有其中二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三项都有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	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p>	轻微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仅缺失一项。</p> <p>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p>	不予处罚。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缺失其中一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缺失其中二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三项都缺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	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p>	轻微	货运源头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完善、缺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货运源头单位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拒绝提供相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p>	一般	1.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第一次查处的; 2.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含)以下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二次查处; 2.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货运源头单位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2.或者发现一次为5辆(不含)以上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一般	1.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首次查处的； 2.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含）以下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二次查处的； 2.或者发现一次为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货运源头单位为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2.或者发现一次为5辆（不含）以上货运车辆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0	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不得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一般	1.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一年内被首次查处的； 2.或者发现一次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2辆（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一年内被二次查处的； 2.或者发现一次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2辆（不含）以上5辆（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1.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2.或者发现一次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5辆（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技术监控记录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技术监控记录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经作出罚款处罚的除外：（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且初次违法超限通行技术监控检测点，按照提示及时主动到指定地点消除违法状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一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二百元罚款；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十以上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轻微	1.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且初次违法超限通行技术监控检测点，按照提示及时主动到指定地点消除违法状态的； 2.或者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	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
			一般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100元罚款。
			严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2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	对百分之十以上的部分，处每吨500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2	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或者在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	一般	采取锁车逃避检测的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取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倾卸货物等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采取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方式扰乱检测秩序，危害到周边人员及车辆通行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三)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堵塞超限超载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超载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安装影响检测装置或者在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故意采取首尾紧随、多车辆并排及其他方式逃避检测。</p>	轻微	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序号	违法事项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及后果	处罚基准
1	货运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限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01米至4.1米的；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56米至2.75米的；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8.11米至19米的。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11米至4.2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2.76米至3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19.1米至20米。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21米至4.3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01米至3.2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0.1米至22米。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300以下的元罚款。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31米至4.45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21米至3.5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2.1米至25米。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46米至4.5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51米至3.75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5.1米至28米。	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1米至4.55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76米至3.8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8.1米至29米。	责令改正，处9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在4.56米至4.6米； 2.或者车货总宽度在3.81米至3.85米； 3.或者车货总长度在29.1米至30米。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6米的； 2.或者车货总宽度超过3.85米的； 3.或者车货总长度超过30米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一般	超限在1吨以下的	予以警告。
				超限在1吨以上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元罚款。
				超限在2吨以上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00元罚款。
				超限在3吨以上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00元罚款。
				超限在4吨以上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超限在5吨以上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00元罚款。
			较重	超限在6吨以上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3000元罚款。
				超限在7吨以上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3500元罚款。
				超限在8吨以上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4000元罚款。
				超限在9吨以上1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4500元罚款。
				超限在10吨以上1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超限在11吨以上1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5500元罚款。
				超限在12吨以上1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6000元罚款。
				超限在13吨以上1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6500元罚款。
超限在14吨以上1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7000元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较 重	超限在15吨以上1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7500元罚款。
				超限在16吨以上1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8000元罚款。
				超限在17吨以上1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8500元罚款。
				超限在18吨以上1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9000元罚款。
				超限在19吨以上2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9500元罚款。
				超限在20吨以上2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000元罚款。
				超限在21吨以上2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0500元罚款。
				超限在22吨以上2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1000元罚款。
				超限在23吨以上2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1500元罚款。
				超限在24吨以上2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2000元罚款。
				超限在25吨以上2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2500元罚款。
				超限在26吨以上2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3000元罚款。
				超限在27吨以上2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3500元罚款。
超限在28吨以上2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4000元罚款。				
超限在29吨以上3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4500元罚款。				
超限在30吨以上3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000元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严重	超限在31吨以上3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5500元罚款。
				超限在32吨以上3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6000元罚款。
				超限在33吨以上3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6500元罚款。
				超限在34吨以上3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7000元罚款。
				超限在35吨以上3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7500元罚款。
				超限在36吨以上3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8000元罚款。
				超限在37吨以上3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8500元罚款。
				超限在38吨以上3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9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限在39吨以上4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19500元罚款。
				超限在40吨以上4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000元罚款。
				超限在41吨以上4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0500元罚款。
				超限在42吨以上4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1000元罚款。
				超限在43吨以上4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1500元罚款。
				超限在44吨以上4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2000元罚款。
超限在45吨以上4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2500元罚款。				
超限在46吨以上4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3000元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特别严重	超限在47吨以上4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3500元罚款。
				超限在48吨以上4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4000元罚款。
				超限在49吨以上5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4500元罚款。
				超限在50吨以上51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000元罚款。
				超限在51吨以上52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5500元罚款。
				超限在52吨以上53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6000元罚款。
				超限在53吨以上54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6500元罚款。
				超限在54吨以上55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7000元罚款。
				超限在55吨以上56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7500元罚款。
				超限在56吨以上57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8000元罚款。
				超限在57吨以上58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8500元罚款。
				超限在58吨以上59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9000元罚款。
超限在59吨以上60吨以下	责令改正，处29500元罚款。				
超限在60吨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3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按照车辆外廓尺寸超限和车货总质量超限的量化标准执行。
---	----------------	--	----------------------------

说 明

- 1.《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另有说明的除外。“超过”“不满”均不含本数。
- 2.“一年内”指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向前倒推，计算一年的期限，可跨自然年度。如违法行为发生在2023年12月25日，“一年内”指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时间范围内。“一年内”违法行为次数计算，按照同一违法主体违反同一法律条款的次数统计。
- 3.《基准》中明确“不予处罚”的，应当满足对应档次“情节与后果”列明的全部条件，并采取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配套监管措施。当事人具有法定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节，《基准》中未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
- 4.违法案件情形复杂，在《基准》中没有对应情节的，应当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情况等因素，作出处罚决定。
- 5.本《基准》执行过程中，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